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珠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
- 3、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标的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3,559,339.01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重大仲裁事项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机构

珠海国际仲裁院

##### 2、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3、案号

珠仲裁字（2024）第 1981 号

#### 4、纠纷起因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

#### 5、仲裁请求

（1）对于被申请人以《关于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清标结果确认的函》及附件《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中标清单审核报告》所核减的 13,559,339.01 元不予核减。

（2）由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118,000 元。

（3）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